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彭國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彭冠禎（下稱受監宣人）之胞兄，並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即受監宣人之母彭簡幸嬌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、受監宣人均為其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，惟就該事件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受監宣人之叔叔甲○○為受監宣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為受監護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

01 人，亦可得知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為受監宣人之胞兄，並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53號
04 民事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監宣人之監護人，二人同為被繼承
05 人之繼承人，於辦理遺產分割相關事宜有利害衝突而需選任
06 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53號民
07 事裁定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其
09 上記載被繼承人之遺產共計新臺幣(下同)81,165,103元，
10 而受監宣人繼承法上之應繼分為1/4，即20,291,276元(元以
11 下四捨五入)。又依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陳報之遺產
12 分割協議書內容觀之，受監宣人僅分得18,277,243元，是受
13 監宣人分得遺產顯然低於其應繼分，客觀上實難認上開協議
14 書內容，符合受監宣人之利益，而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
15 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立法意旨相悖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為受
16 監宣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客觀上既非為受監宣人之利益，與
17 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違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18 主文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